

证券代码：831464

证券简称：创高智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5,075,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 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由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晨、叶雄安、陈丽丽、吴中宁及 HAYDEN HSU 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由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林莉、周晓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75,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春华、贵宁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晨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丽丽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雄安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中宁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HAYDEN SEAN HSU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晓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莉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